

攪炒政棍「跳船」逃避擔責

全港區議員預料在本月內完成宣誓，多名攪炒派區議員連日陸續宣布辭職。面對宣誓這個法定責任，攪炒派政棍紛紛「跳船」，顯示他們擔心過不了宣誓關，更害怕承擔違反誓詞的後果，亦間接證明他們參選時承諾的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根本是自欺欺人的假話，愧對社會、愧對選民。攪炒派不得不「自我了斷」，正正反映修訂宣誓條例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制度，可以發揮撥亂反正的積極作用，彰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有效落實。展望未來，對那些不思已過、挑撥矛盾、護過卸責的攪炒政棍，當局應該在一定時間內不容其再參選公職，以免禍港害民。

2019年區議會選舉時，所有合資格參選人都必須簽署確證書，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今年5月，立法會通過公職人員宣誓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區議員亦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宣誓條例列出「正面」及「負面」清單，檢視公職人員是否符合或違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條件，如因宣誓無效或違誓而被取消就任資格者，5年內不得參選；條例又訂明他們在暫停職能及職務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包括酬金及津貼。

完善宣誓條例堵塞本港選舉制度漏洞，築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制度保障，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特首林鄭月娥曾指出：「要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必須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宣誓條例完善了基本法規定的宣誓安排和有效處理公職人員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詞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有助『一國兩制』貫徹實施。」

在任何國家和地區，公職人員宣誓擁護憲法、效忠國家都是天經地義。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區議員宣誓效忠，是公職人員最基本的

彰顯完善宣誓撥亂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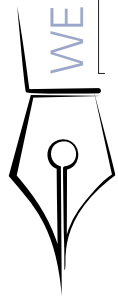
法定要求，也是信守、兌現參選承諾的體現，目前公務員已經完成宣誓程序。而在按照宣誓條例規定進行區議員宣誓之際，攪炒派政棍心虛膽怯了，寧願放棄區議員職位和優厚待遇，也不敢進行宣誓，只能說明他們心知肚明，自己過往濫用區議會平台和區議員公權力，存在嚴重的違誓問題，即使完成宣誓，也不可能蒙混過關，反而很大機會被DQ、被追討已領取的巨額酬金及津貼。攪炒派政棍不擇手段辭職，顯示他們害怕被追究，毫無政治誠信和擔當，欺騙制度、欺騙公眾，亦辜負了投他們一票的選民。

區議會是地區組織，區議員的職責是專注改善社區建設、服務居民，但攪炒派政棍借修例風波的政治亂局混入區議會，任職後漠視民生和居民福祉，一味煽動黑暴、鼓吹「港獨」，侮辱官員、攻擊不同立場的市民，公然反對香港國安法，組織參與所謂「初選」，肆無忌憚癱瘓區議會、反中亂港，令社區政治化、區議會變質。如今攪炒派政棍「跳船」逃避擔責，證明完善宣誓條例、落實宣誓制度效果立竿見影，有利區議會運作重回正軌，促進社區去「政治化」，為實現良善治營造良好環境。

攪炒派政棍辭職，目的為逃避追究、保住已領取的酬金及津貼，卻指辭職是因為「政治高壓」「講嘢都唔敢講」，所以「對議會心灰意冷」；有人更稱「與其破產，不如用筆錢開黃店」。攪炒派政棍冥頑不靈，不反思自己反中亂港的罪責，反而一味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不惜對抗到底，政治品格盡喪，特區政府應認真考慮宣布行惡劣的辭職者違背參選承諾，追討其不該拿的薪酬津貼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更不容其在一定時間內再參選任何公職，確保公職人員忠誠效忠、盡力為民謀福。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拆樓補償要做足 完善監管保信心

大圍站新樓盤拍做莊第三期被發現部分牆身底座混凝土在強度測試中未達標，發展商昨日向公眾交代情況，並承諾對買家作出賠償。初步看來，發展商為求挽回聲譽，對買家的賠償可謂做足，但有關建築質量問題，在有關樓宇建造超過20層之後才發現，反映發展商、屋宇署的監管都有缺失。亡羊補牢，除了拆卸重建確保質量外，更要檢討現行的建築物建造質量監管制度的不足，切實堵塞漏洞，維持市民對本港建築監管質素的信心。

涉事新樓盤是今年上半年熱門新盤，其一至三期發售時認購百倍，如此受熱捧的優質樓盤要拆卸重建，消息令買家及公眾大為詫異。

由於項目近九成半單位已售出，是次爆出質量問題，賠償問題備受關注。發展商知道保住市場信心的重要性，因此作出較為充足的賠償。首先，買家可選擇取消成交或繼續完成買賣合約來計算賠償額，以1,500萬元的單位為例，分別可獲得31萬元或115萬元的賠償，用以支付因為延遲入住招致的利息、租金等開支。買家選擇繼續完成買賣合約，若如發展商所承諾延遲9個月入住，相當於平均每月有12.8萬元補償，買家的反應普遍滿意。

當然，政府要監管發展商的承諾會否全數兌現，以保障買家的利益。畢竟，拆卸重建存在諸多變數，一旦買家同意發展商的賠償方案，結果又不能如期入住，發展商將如何安排等。

事件更令人關注的是樓宇建築的質量監管。有關樓宇出問題的樓層在七樓至八樓，但樓宇已建造至少20層，情況不尋常。前土力工程處處長陳健碩介紹，混凝土運到地盤後要做負壓磚，又會打混凝土槍測試，其間要經多層的監管。換言之，如果混凝土質量不達標，理應早在測試中發現，為何會在多建十多層後才發現有問題？有工程師認為，由於不同硬度的石屎價格相差不大，事件不涉偷工減料，可能是人為疏忽，有人搞錯標準落錯料。樓宇質量滋事體大，關乎發展商的高譽，發展商責無旁貸查找原因，檢討未能及時發現問題的原因，向公眾清晰交代。

本港高度重視建築質量，樓宇質素在國際上都有良好口碑，政府對建築過程實施嚴謹的監管機制，此次事件反映政府的監管亦有疏漏，雖然屋宇署已責成項目認可人士、工程師和承建商提交報告，並表示會調查事件有否違反《建築物條例》，然後才採取相應行動，但這並不足夠。公眾希望政府不要把事件看成單一事件，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要全面檢視本港建築物建造的監管機制，進行與時俱進的完善。

本港曾發生較嚴重的建築質素問題，沙田愉翠苑、天水圍天頌苑等公營房屋的短橋事件，市民不會忘記。前車之鑒，政府應該不斷完善建築業的監管制度，避免類似事件重演，鞏固各界對本港建造質量的信心。

公民科再推教材 列政制學習重點

教界：教局權威說明 利糾正錯誤觀念建國民身份認同

取代過去遭「異化」通識科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將於9月新學年於中四級推出，有關教學材料陸續發布。教育局近日就「『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主題發放了兩份教學簡報，在有關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部分，教材列明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並透過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以及行政長官與公務員宣誓的情況，多角度幫助學生理解「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教育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教材透過官方權威說明，有助糾正以往的錯誤觀念，並幫助同學正確認識「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社會以及「愛國者治港」，有利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

●教育局近日發放了兩份教學簡報，多角度幫助學生理解「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圖為部分教材內容截圖。



●穆家駿表示，教材同時也是很重要的加強國民身份認同的參考資料。圖為香港中學生。資料圖片

最新兩份教材重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部分：

- 認識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
- 了解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中的核心地位，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 了解香港政治體制的特點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相互配合，司法獨立，及認識香港特區政府的決策過程。
- 了解香港特區區長官及主要行政機關的職能及運作方式，包括行政長官下的律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等政府組織的構成及其各自的職能；立法機關的構成及職責；司法機關的構成及職能。

理解「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及「愛國者治港」的體現，及行政長官、公務員宣誓，及香港國安法中有關「愛國者治港」的規定等。

建立愛惜香港、尊重並維護「一國兩制」下香港政治體制，及認同國民身份的價值觀。

●法治精神部分：

認識法治與法治精神的內涵，就是要尊重法律的權威，以遵守法律為前提，並包括秉持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公開審訊，以及立法程序須正義、法律必須公開、法律應有穩定性等一系列信念。

了解守護法治精神的重要意義，包括保障人權的重要元素，同時明白人權不是無限制，是有界限，不能影響他人權利、不能影響社會秩序、不能影響國家安全；而當出現相互矛盾時，個人自由便需透過法律限制。

認識守護法治是香港社會共同的價值觀，有助形成良好秩序，維護社會穩定，是香港社會與國家發展的基礎。

透過終審法院有關的判詞，正確認識不論爭取什麼訴求，如涉及暴力違法行為，必然違背了遵守法律的法治精神。

認識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不受干預。

培養守法觀念及法治精神、守護香港法治等價值。

資料來源：教育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虹宇、高鈺

公民科課程分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改革開放以來的國家」及「互聯相依的當代世界」三大主題，協助學生循序漸進地認識香港與國家的關係。繼上月初教育局於網上資源平台發布「『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首三份教材後，局方近日再新增兩份教材，分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及「法治精神的意義」兩個學習重點，前者頁數約53頁，後者約38頁。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取得該兩份教材。在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部分，透過今年3月全國人大行使權力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引導學生理解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決定權在中央，以及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等背景。

教材內容又解釋了香港政治體制的「行政主導」特點、行政長官依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以及特區行政長官及主要行政機關的職能及運作方式與決策過程等內容。

針對「愛國者治港」原則，教材以「基本法貫穿著『愛國者治港』原則」點題，引用鄧小平提出的「愛國者治港」說法，讓同學從根源了解「愛國者治港」的由來，並透過行政長官、公務員宣誓體現「愛國者治港」的精神循循善誘，及說明香港國安法有關「愛國者治港」的規定，一層層剖析「愛國者治港」的含義、體現及其深層次的內涵。

穆家駿：不受曲解政治體制論調影響

教聯會副主席、通識科教師穆家駿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表示，教育局以官方形式公布參考資料，有助前線教師在獲審批教科書出版前基本掌握課程內容，是非常好的事，而教材內容豐富，又具體澄清了過去坊間流傳的錯誤觀念，包括說明香港政治體制屬「行政主導」而非所謂「三權分立」，讓學生不再受戴耀廷等人歪曲政府體制的論調所影響，糾正以往誤解。

他續說，教材同時也是很重要的加強國民身份認同的參考資料，其中引用鄧小平早年的說話，為「愛國者治港」追本溯源，明確「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原則，讓年輕一代明白應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

不過，從課堂教學層面看，穆家駿認為，有關簡報的部分內容似過於平鋪直敘，「但教材最後亦有使用指引，相信前線老師可以此為教學基礎參考，再按照相關課題新增資料及設計教學內容，啟發學生提高學習興趣。」

教材聚焦法治 助理解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教育局新上載的另一份公民科教材，以「法治精神的意義」為學習重點，讓學生理解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內涵，同時要正確認識法治是以遵守法律為前提，避免再有過去通識科「黃師」及攪炒派肆意扭曲法治含意，甚至向年輕一代鼓吹所謂「違法達義」歪理的情況出現。教材中表明，在認識保障人權的同時，亦要明白人權不能影響他人權利、不能影響社會秩序、不能影響國家安全，否則需要透過法律限制。

有關教材從法治的基本含意入手，說明市民與政府均須守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院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等內容，並強調遵守法律是法治的前提，表明「不遵守法律，何來法

治」、「沒有法治，何來法治精神」，來回應部分年輕人遭誤導致令守法意識薄弱的問題。同時，教材也引用亞里士多德及春秋時期管仲對「法治」及「法」的表述，豐富學生理解。教育局在教材中解釋了守護法治精神的重要意義，包括保障人權、公平正義的重要元素，但表明人權並非無限制，當與他人權利、社會秩序、國家安全出現矛盾時，個人自由就需要透過法律限制，並說明守護法治有助形成良好秩序，維護社會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和繁榮，是香港社會與國家發展的基礎。

澄清攪炒歪理 更具針對性

教材更針對性澄清近年違法分子散播的歪

理，包括引用終審法院判詞，表明不能以違法的方式爭取所謂「公義」，無論爭取什麼訴求，若涉及暴力行為，都明顯違背了法治精神，亦不能接納罪犯以「行使基本權利」為由請求輕判。

就攪炒派中人一直無理抹黑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教材特別以「思考問題」入手，引導學生理解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相關規定並作出分析，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職權源自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而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作解釋是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干涉法院具體案件的審理，以得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與香港的司法獨立不矛盾」的正確結論。